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函

地址：709036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3段227號

承辦人：蘇惠菁

電話：06-3559652#151

傳真：06-3556802

電子信箱：mhp40asjh@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安順中輔字第1110919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安順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示範中心實施計畫
(0919461A00_ATTCH1.odt、0919461A00_ATTCH2.pdf)

主旨：請 鈞局協助函轉本校辦理「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之體驗活動，擬邀請臺南市各國小高年級學生參加，並准予帶隊教師公假參與，體驗活動詳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據：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畫。
- 二、參加人員：本市對「藝術群」及「農業群」試探課程有興趣的國小高年級學生，每梯次上限30人，共30梯次，每校僅可參加一個梯次，如未額滿可開放參加第二個梯次。
- 三、辦理日期：111年9月28日～111年12月28日（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
- 四、辦理地點：本校職業試探中心（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227號）。
- 五、報名方式：請於111年9月14日（週三）中午12：30前將報



名表寄至電子郵件信箱mhp40asjh@tn.edu.tw，寄件後請電洽06-3559652分機151蘇惠菁專任助理確認是否收到。

六、錄取名單將於111年9月16日（週五）公告於安順國中首頁，並發送公文通知各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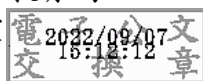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之經費專款支應，並派交通車接送，參加學校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八、聯絡方式：安順國中輔導室蘇惠菁專任助理，聯絡電話：06-3559652分機151。

九、檢附「臺南市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安順國中職業試探中心國小學生體驗活動實施計畫」。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輔導室



校長 蔡宗憲